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b)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
执行和后续行动

厄瓜多尔：^{*} 订正决议草案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
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所有决议，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充分和有效地予以执行，

又回顾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有必要纪念这些受害者，

促请各国纪念奴隶制、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等历史上不公正做法的受害者，

强调指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而且《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依然是世界会议的坚实基础和唯一具有指导意义的成果，其中规定了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以及为受害者提供适足补偿的全面措施，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着重指出需要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必须在各种文明之间和每一文明内部寻求共同点，以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和包容来迎接人类所面临的共同挑战，这些挑战威胁到我们共同的价值观、普遍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

感到震惊的是，基于意识形态并试图宣扬民粹主义、民族主义、右翼政纲和种族优越论的各种种族主义极端运动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并强调指出这些做法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痛惜在世界许多区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祸患持续存在并死灰复燃，特别是针对移民和难民以及非洲人后裔，表示关切一些政治领导人和政党为这种环境提供了支持，并在这方面对可能面临严重歧视的移民和难民表示支持，

回顾其以往宣告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遗憾这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目标也尚未实现，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祉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潜力，而任何种族优越论都与试图断定存在单独人种的理论一样，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义上应予谴责，对社会而言不公正而且危险，必须予以摒弃，

着重指出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强度、规模和有组织性质及相关不公正历史，以及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造成的无尽苦难，而非洲人及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及亚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仍身受其害，并承认必须就这些持续影响加以补救，

肯定各国为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使人们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举措，

强调尽管在这方面已作努力，仍有千百万人继续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有时以暴力形式出现的各种当代形式和表现，

欢迎民间社会为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执行机制作出努力，

回顾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任命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受命跟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这些独立知名专家在调动全球政治意愿以促成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已经发挥作用，并注意到他们仍将继续发挥作用，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适足供资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确保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回顾其 1966 年 10 月 26 日第 2142(XXI)号决议，其中宣告 3 月 21 日为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2 号决议，其中指定每年 3 月 25 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在这方面还回顾奴隶制度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回归方舟”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揭幕，

欢迎促请所有前殖民国家按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给予补偿，以纠正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不公正历史，

确认并申明在全球范围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当代形式及表现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 重申普遍遵守和充分且有效地执行大会在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 A(XX) 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 对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祸害至关重要；

2. 促请尚未加入和(或)批准《公约》的国家这样做，并促请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考虑按照《公约》第 14 条发表声明和撤回对《公约》第 4 条作出的保留，因为继续维持保留的做法有悖该文书的实质，有损其目标和宗旨；

3. 着重指出在上述背景下，《公约》条款无法有效应对当代表现形式的种族歧视，尤其是涉及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歧视，而这已被确认是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理由；

4.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已确认《公约》同时存在程序性和实质性差距，必须作为一个紧急、必要和优先事项予以弥补；

5. 表示关切未能取得进展，以拟订《公约》补充标准，其目的是通过为打击当代死灰复燃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祸患拟订新规范标准，弥补《公约》中存在的不足；

6.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6 号决议，³ 其中人权理事会请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确保在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开始关于将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犯罪的《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的谈判；

7. 请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二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8. 欢迎在其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中宣告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以及 2014 年 12 月 10 日庆祝十年启动；

9. 回顾其关于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6 号决议，其中建议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并考虑拟订联合国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宣言草案；

1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报告⁴和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报告；⁵

11. 又表示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⁶邀请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主席，继续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报告，并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与大会互动对话；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加强支持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提高认识宣传运动，为此利用社交媒体网络和数字媒体，包括广泛分发方便用户、简明和易于查阅的这方面材料；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3. 欢迎将 2001 年具有历史性和标志性意义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列为自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20 项主要成就之一；⁷

14.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有效履行任务授权提供必要资源，并在这方面确保专家参加这些后续机制的每届会议，就所讨论的具体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这些机制审议和通过面向行动的建议，以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

⁴ A/72/323。

⁵ A/72/324。

⁶ 见 A/72/319。

⁷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四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

15. 欢迎秘书处关于提名人填补独立知名专家组现有空缺以确保振兴和重启专家组业务活动的说明，⁸为此请秘书长按照第 56/266 号决议至迟在 2018 年 3 月底任命专家组成员；

16. 请独立知名专家组在 2018 年期间举行第五届会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五

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17. 回顾秘书长于 1973 年设立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作为供资机制，用于开展秘书长宣布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的活动，并在这方面赞赏三个十年之后的后续方案和业务活动也利用了该信托基金；

18.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第 18 段的执行进展，该段涉及振兴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实效；

19. 强烈呼吁有此能力的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及其他捐助方为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采取鼓励捐款的适当举措；

六

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20.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继续重视有碍和平共处及社会内部和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以及煽动仇恨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21.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各国种族平等衡量机制的模式及其对于消除种族歧视的附加价值，并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挑战、成就和最佳做法，表示关切在这方面进展不足；

⁸ A/72/285。

⁹ A/72/291。

七

后续行动和执行活动

22. 请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与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协商，审议制订多年活动方案的问题，更新和强化所需外联活动，以知会和动员全球公众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提高对其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斗争中所作贡献的认识；

23. 又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关注世界上种族平等的状况，并为此请人权理事会通过其咨询委员会编写关于评估状况的适当方法和手段的研究报告，同时查明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工作重叠；

24. 欢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举行大会纪念性全体会议，以“种族定性和煽动仇恨行为、包括在移民背景下的此种行为”为主题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6. 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召开有适当侧重点和主题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年度纪念会议，并举行一次关于“在打击种族歧视背景下促进容忍、包容、团结和尊重多样性的辩论会，届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在这方面鼓励活跃于反种族歧视斗争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分别依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参加；

2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